

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學聯會會長選舉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全校擴大會議/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 主旨：

- (一) 培養學生自治、自動、自律的精神，並能落實三好運動。
- (二) 協助本校校務發展、貫徹學校政策，並提供適當建言。
- (三) 加強班級間、科與科間的聯繫，推展全校性的班級事務。
- (四) 協助各處室辦理學生相關活動。

二、 選舉要點：

- (一) 參選資格：針對本校高中職一年級升二年級有意願參選之同學，依下列「基本條件」，並參考「其他條件」；各科至少一組同學參加學聯會正副會長選舉。
- (二) 基本條件：
 - 1. 品德操守優良、有愛校情操、認同校規。
 - 2. 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 75 分以上。
 - 3. 無小過以上之紀錄且無其他不良之表現。
- (三) 其他條件：
 - 1. 為學校爭取榮譽事實表現者。
 - 2. 曾獲校內外活動獎項、曾參與校外社團或活動。
 - 3. 尊敬師長、愛護同學及學弟妹，堪為模範者。
 - 4. 為公眾服務表現優良，堪為表率。
 - 5. 曾當選校內三好楷模者。
- (四) 報名時間：每學年下學期五月底送至學務處訓育組核備，以利通知參選人籌備選舉事宜。
- (五) 候選人所需提供資料：
 - 1. 申請表一份
 - 2. 成績證明（教務處申請）
 - 3. 獎懲紀錄（學務處申請）
 - 4. 個人參與校內外活動證明（以高一期間為主）

(六) 選舉：本於守法、公平、簡約、環保、理性、尊重等原則從事競選活動，不得有賄選及毀謗行為，違者取消參選資格。

1. 競選時間：每學年下學期 6 月份第三週

2. 選舉活動：

(1) 政見發表：依晚上夜督時間至各班進行政見發表。

(2) 競選海報：各參選人自行設計海報，內容不涉及毀謗其他候選人，並經學務處訓育組審核蓋章後，才准於張貼。

(3) 競選傳單：各參選人自行設計傳單，內容不涉及毀謗其他候選人，印製部分請自行處理，並經學務處訓育組審核蓋章後，才准予發給全校師生。(大小以 A4 為主)

(4) 未審核蓋章之海報及傳單將由學務處回收處理。

(七) 投、開票：

1. 本校教職員工生皆有投票權。

2. 投票時間：每學年下學期 6 月份第三週依年級輪流投票。

3. 本選舉採無記名單一選票制，圈選該組候選人。

4. 選票未依規定圈選於畫記處，未使用學務處提供之圈選工具，擅自做記號，污損等均視同廢票。

5. 投票當天禁止從事競選活動。

6. 各候選人於投票結束當天中午 12 時前將所張貼之競選海報、傳單等回收清理完畢。

三、當選公告：當選名單經學務處審核無誤後公告週知，並報請校長核發當選證書。

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
111 學年度學聯會參選會長申請表

一、申請人：

二、科別：

三、班級：

四、簡單自我介紹：

相片張貼處

※請提供個人大
頭照乙張

五、參選原因：

六、政見：

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
111 學年度學聯會參選副會長申請表

一、申請人：

二、科別：

三、班級：

四、簡單自我介紹：

相片張貼處

※請提供個人大
頭照乙張

五、參選原因：

六、政見：